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9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求圖書館業務之改進及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圖書、視聽及電子資源(含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及電子書)等購置經費分配及運用之審議事項。

(二)圖書館業務發展之規劃。

(三)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與圖書館業務相關之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二位副校長、圖資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出缺時由原單位推選之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為代表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，議事行政業務由圖書與資訊處辦理。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